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签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与中国电财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随着市场预期和业务拓展，公司与中国电财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规模持续提升，结合工作实际，拟与中国电财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将公司在中国电财日均存款最高余额调整为 16 亿元、每日存款最高余额调整为 30 亿元。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东伟、刘昊回避表决，由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中国电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其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是正常的商业服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28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12.25 亿元、净资产 488.22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69.86 亿元、净利润 45.34 亿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持有公司 65.53%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 100% 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国家电网持有中国电财 51% 股权，英大集团持有中国电财 49% 股权，国家电网是中国电财最终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中国电财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继续为公司及满足监管要求的子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服务内容

- （1）存款业务；
- （2）结算业务；
- （3）贷款业务；
- （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5）保函业务；
- （6）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定价原则

（1）中国电财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贷款利率及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严格符合监管要求。

(2) 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3. 协议金额

在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4.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 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 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了风险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

(3) 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每日存款余额做出了限制。

(4) 中国电财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建立了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方便、高效的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国网英大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